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吴启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11%股份)提名杨涛先生、杨博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2%股份)提名杨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赖泽侨先生、彭丁带先生、王苏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814,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1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57.7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60,000	2016.9.26	2021.7.20	2021.10.20	15.37%	1.25%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6,000	2016.10.17	2021.7.20	2021.10.20	5.49%	0.44%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84,000	2016.11.16	2021.7.20	2021.10.20	9.06%	0.73%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2017.6.2	2021.7.20	2021.10.20	7.49%	0.61%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	2018.1.3	2021.7.20	2021.10.20	7.51%	0.61%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70,000	2018.1.8	2021.7.20	2021.10.20	12.82%	1.04%
合计		61,100,000	/	/	/	57.74%	4.68%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105,814,915	8.10%	61,100,000	61,100,000	57.74%	4.68%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吴启权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杨涛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杨博仁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杨诚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赖泽侨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丁带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陈梅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朱玉梅为公司监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1 年 7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1/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 6 栋 5 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吴启权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杨涛为公司董事	
1.03	选举杨博仁为公司董事	
1.04	选举杨诚为公司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赖泽侨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丁带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苏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梅为公司监事	
3.02	选举朱玉梅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名。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吴启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11%股份)提名杨涛先生、杨博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2%股份)提名杨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吴启权先生、杨涛先生、杨博仁先生、杨诚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8.10%股份)提名陈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2%股份)提名朱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陈梅女士、朱玉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吴启权,男,47 岁,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先后任职珠海市惟达电子有限公司、伟创力集团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起担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杨涛,男,37 岁,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 团队牵头人 / 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博仁,男,50 岁,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先后任职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产部经理、深圳市建融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深圳市永信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1 年 3 月 31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杨诚,男,50 岁,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山西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深圳市富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3 年入职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副主任、拓展部经理、拓展中心副总经理、拓展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赖泽侨,男,44 岁,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TCL 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管理总监、亚太石油集团公司首席财务官、TCL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华芯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 年 3 月至今为深圳市华芯恒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7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彭丁带,男,48 岁,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职于南昌大学法学院(其中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现任职于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1999 年 12 月至今为执业律师。目前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 3L 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杏林白马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 年 2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苏生,男,52 岁,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先后任职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2007 年 4 月至今为南方科技大学教授。现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梅,女,46 岁,中国籍,法律硕士。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先后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汇通创意设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证券部门任职。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主板上市) 合规总监。

朱玉梅,女,46 岁,中国籍,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湖北省黄石市冶钢集团、广东华美集团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入职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正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 8.10%股份)提名陈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92%股份)提名朱玉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勳先生召集,应出席会议董事共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本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32,385 股,变更至 449,806,865 股。同时,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实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4,253,637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结构表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本变更至 584,060,502 股。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44,977.448 万元(人民币,下同)变更为 58,406.05 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修正,并授权公司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补选姚卫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吴必胜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章国政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　下午 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及相关附件。公司也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投资者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7	联泰环保	2021/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二)登记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联系人:林锦柳

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邮编:515000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